

重庆富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《关联交易公告（补发）》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重庆富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3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了《关联交易公告（补发）》，经事后审查发现，由于工作人员疏忽，公告内容有误，现做如下更正：

更正前：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2015年6月至2015年12月，重庆富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向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法定代表人向卫先生，向公司股东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任友华先生，向公司股东、监事会主席罗海波先生借款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具体借款明细如下：

关联方	借款日期	借款金额 (单位：万元)	借款期限	借款利率 (月利率)
向卫	2015.06.15	60	1年	0.00%
	2015.08.27	10		
	2015.09.25	9.8		
	2015.11.03	5		

任友华	2015.11.02	60	1年	2.00%
	2015.11.03	15		
罗海波	2015.08.31	20	1年	2.00%
	2015.09.24	20		
	2015.10.22	70		

更正后：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2015年6月至2015年12月，重庆富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向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法定代表人向卫先生，向公司股东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任友华先生，向公司股东、监事会主席罗海波先生借款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具体借款明细如下：

关联方	借款日期	借款金额 (单位：万元)	借款期限	借款利率 (月利率)
向卫	2015.06.15	60	1年	0.00%
	2015.08.27	10		
	2015.09.15	9.8		
	2015.11.09	5	1年	2.00%
任友华	2015.11.02	60	1年	2.00%
	2015.11.03	15		
罗海波	2015.08.31	20	1年	2.00%
	2015.09.24	20		
	2015.10.22	70		

除上述内容更正外，《关联交易公告（补发）》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，更正后的《关联交易公告（补发）》与本公告同时发布在全国

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。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富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